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20)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起草经济和信息化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规划、计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2）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组织拟订并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工业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小微企业园等平台建设。

（4）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管理工作，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推进智能制造。牵头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5）指导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指导协调有关产学研合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6) 牵头推进绿色制造工程。组织拟订并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工业节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 组织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指导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8) 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拟订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负责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培育发展和推广应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指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协调推进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9) 组织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指导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0)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推进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和材料工业发展。推动重大装备国产化，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指导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承发展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

(11) 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组织协调服务企业的重大活动。指导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创新管理。

(12) 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融资和信用担保等服务。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绍兴市越城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中心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2. 绍兴市越城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中心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4,654.50 万元，支出总计 24,654.5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3,204.57 万

元，增长 115.32%。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扶持企业政策资金增加，各类企业补助扶持资金达到 2 亿元以上。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654.5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4,53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529.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5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18.02 万元，占收入合计 0.4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65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35 万元，占 3.24%；项目支出 23,855.15 万元，占 96.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536.48 万元，支出总计 24,536.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3,332.51 万元，增长 119.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扶持企业政策资金增加，各类企业补助扶持资金达到 2 亿元以上；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880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79%，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扶持企业政策资金增加，各类企业补助扶持资金达到2亿元以上。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29.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343.53万元，增长119.29%。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扶持企业政策资金增加，各类企业补助扶持资金达到2亿元以上；人员经费上，本年度人员调动较大，调入3人，选调2人，考录4人，调出1人，以及公积金进行了调整补缴，人员经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29.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79万元，占0.25%；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

(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24,366.70万元,占99.3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2.03万元,占0.4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01.03万元,支出决算为24,52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71%,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扶持企业政策资金增加,各类企业补助扶持资金达到2亿元以上;人员经费上,本年度人员调动较大,调入3人,选调2人,考录4人,调出1人,以及公积金进行了调整补缴,人员经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58万元,支出决算为4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调动较大,调入3人,选调2人,考录4人,调出1人,同时

对 2020 年未及时缴入账户的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进行了清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调动较大，调入 3 人，选调 2 人，考录 4 人，调出 1 人，同时对 2020 年未及时缴入账户的单位部分职业年金进行了清缴。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调动较大，调入 3 人，选调 2 人，考录 4 人，调出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多为结转上年用于支付各类编制审计经费以及专班经费。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2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班经费上年结转资金较多，另外“越

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仅拨付第一年考核后尾款，第二年预付款未拨付。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88.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各类中央、省、市及区级补助当年追加在该项列支，2021年财政扶持企业资金大幅度增加。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当年追加的“2021年中央财政融担降费奖补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3.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当年追加的“浙财企[2020]16号浙财企[2019]73号下达2020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0.07万元，支出决算为8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较大，调入3人，选调2人，考录4

人，调出 1 人，同时对 2020 年未及时缴入账户的单位部分公积金进行了清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较大，调入 3 人，选调 2 人，考录 4 人，调出 1 人，同时对 2020 年未及时缴入账户的单位部分购房补贴进行了清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9.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3%。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61.3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有用于新型墙材基金退费通知的电视以及登报费用等，2021 年已经完成所有退费以及上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6.96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结转上年的“新型墙体材料推广”款项，用于新型墙材宣传推广支出。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结转上年的“新型墙体材料推广”款项，用于新型墙材宣传推广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

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费用列支。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35 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境费用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发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也无公务用车在库，因此未发生运行维护费用；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招待费列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接待 0 人次，累计 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接待 0 人次，累计 0 批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人员调入、考录较多；比 2020 年度增加 12.86 万元，增长 31.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调入、考录较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3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44 个，共涉及资金 23,730.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新型墙体材料推广”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9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1 年度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监测审查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21 年度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监测审查专项资金”由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费”及“浙财

建〔2021〕29号下达2021年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完成越城区“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开展过程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项目（资金）名称	“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越城区“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编制完成规划送审稿，已通过专家评审，部门意见征求，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文本数量	电子文件 1 份, 纸质 10 份	电子文件 1 份, 纸质 10 份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及时完成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编制成本	19 万	19 万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社会效益	规划引领“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	高站位, 多角度做好“十四五”工业发展顶层设计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生可持续影响	制定“十四五”发展目标定位、工作思路指导工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越城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总目标, 科学明确“十四五”时期目标定位、工作思路、重点任务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业企业满意度	工业企业满意	工业企业满意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 (含) 的结论为“优”, 90 ~ 80 分 (含) 为“良”, 80 ~ 60 分 (含) 为“中”, 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裕珏		分管领导 (签字):		傅玮	

“浙财建〔2021〕29 号下达 2021 年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 执行数为 750 万元, 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1 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落实拨付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政策兑现项目）

（2021 年度）

项目（资金）名称		浙财建（2021）29 号下达 2021 年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7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兑现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政策主管单位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021 年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省级专项奖励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经信局	兑现对象数量	2	2	
				兑现标准	参照我市企业重点投资项目的相关补助政策，按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10%予以专项补助，其中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设备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且设备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项目审计报告显示的 实施进度，采取分批下达方式，完成项目总设备投资额的 30%以上的，按补助比例拨付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不超过项目预计完成总设备投资额的 50%）；完成项目总设备投资额的 80%以上的，按补助比例拨付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其中已完成全部设备投资额的项目 全额拨付）		按照 兑现 标准 执行
				兑现金额	750	750	
项目负责人（签字）：丁裕珺				分管领导（签字）：傅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越城区 2021 年度金融政策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按照“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绩效”基本逻辑，分别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分析，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金融政策绩效评价得分率为 82.93%，评价等级为：良。详细报告件附件 1。

[本次评价结果根据综合得分率划分为四个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经信局在 2021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2021 年度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监测审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的评价对象为银保监绍兴监管分局，通过分析资金使用的情况以及成效来进行判断分析。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信用风险防控工作以及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浙银保监办发〔2020〕175 号）及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等，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70 万元，项目单位对银保监绍兴监管分局实际使用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细报告件附件 2。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

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指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化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主要用于非税收入项目收缴相关的费用支出。

附件 1：2021 年度区经信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监测审查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朱轶尔	联系电话	13867571212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涂山东路 88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 2021.1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7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70	市县财政	7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7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2021年度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监测审查专项资金（委托业务费）	70	70	
支出合计	70	70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通过日常监管监测、执法办案检查、普惠金融宣传和推广、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促进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银行业保险业风险防控，维护银行业保险业稳定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完成情况	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越城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引导越城区银行业保险业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结构，规范信贷资金使用。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转型，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评价结论	通过对越城区监管协调小组进行补助，加强金融防范工作资金保障，实现 2021 年金融监管工作有效开展。		
主要绩效情况	2021 年越城区监管协调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1、推进了服务实体经济“711”工程；2、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专项对接。出台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金融活动工作方案以及指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3、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落实了小微企业园伙伴银行制度；4、坚决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战。加强监测预警，稳妥推进企业风险帮扶，推进联合会商机制落地；5、有力推动重点机构改革转型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拨付不及时。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资料提交不及时，导致拨付时间较为紧张。		
相关建议	在今后相关资金拨付时，会及时与相关单位对接，督促材料提交。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信用风险防控工作以及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浙银保监办发〔2020〕175号）及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的工作以及越城区监管协调小组的工作进展，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70万。

3、绩效目标

根据越城区监管协调小组的监管实际，更好的支持越城区经济金融发展，加强金融防范工作资金保障，实现2021年金融监管工作有效开展。

4、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

由越城区监管协调小组组织开展工作，区经信局（金融办）提供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日常监管监测、执法办案检查、普惠金融宣传和推广、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该项目的评价对象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下属的越城区监管协调小组，对其在2021年开展的金融工作进行评价。2021年在越城区监管协调小组的努力下，实现以下几方面突破：（1）推进了服务实体经济“711”工程，积极支持9家银行和保险机构在越城区新设，贷款余额全辖区第一；（2）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专项对接。出台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金融活动工作方案以及指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3）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落实了小微企业园伙伴银行制度；（4）坚决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战。加强监测预警，稳妥推进企业风险

帮扶，推进联合会商机制落地；（5）有力推动重点机构改革转型，推进地方各部门达成恒信农合行政政策扶持，合理化解风险意识。

2.绩效分析。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信用风险防控工作以及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浙银保监办发〔2020〕175号）及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的要求，根据银保监绍兴提交的经费补助的申请。2021年通过越城区监管协调小组的工作，有效的化解金融风险，加大金融服务实体，为推进工作更好地开展，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70万元，并于2021年12月拨付至银保监绍兴监管分局，保证其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3.评价结论。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度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监测审查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信用风险防控工作以及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浙银保监办发〔2020〕175号）及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的规定要求，目标明确合理，并基本按照计划开展项目工作。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综合效益等级为优秀。

（四）主要问题分析

该项目资金拨付时，因相关单位资料提交较迟以及工作开展进度稍慢，导致相关资金未及时拨付，年底又因疫情和国库关账时限影响，导致差点无法及时拨付。

(五) 相关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项目实施步骤，熟悉项目流程，关注项目进度，加强工作效率，及时进行预算拨付。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 附件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0	10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5	5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5	5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5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	10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10	10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2021 年度区经信局经济政策绩效评价报告-金融政策

绍兴市越城区 2021 年度经济政策绩效评价报告——金融政策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出台情况

2021 年 11 月，越城区出台了《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政办发〔2021〕82 号），共包括加强金融要素保障、强化融资担保增信、激励金融机构加强发展支持、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等四大支持方向和 17 条具体政策，其中包含 2 条区级个性化政策。上一轮金融政策（越委办〔2017〕120 号）在 2017 年制定，至 2021 年 11 月新政策出台前，未修订过越城区金融政策。2021 年 4 月，越城区金融办兑现 2020 年度奖励资金 405.53 万元，参照市级政策《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0〕36 号）文件。2020 年 6 月兑付 2019 年度奖补资金 137.04 万元，执行区 2017 年金融政策并参照 2019 年市金融政策（绍政办发〔2019〕26 号）。

（二）政策实施情况

1. 实施细则出台情况。越城区金融办未出台与《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政办发〔2021〕82 号）

对应的实施细则，2017年越城区的金融政策也无对应的实施细则。2021年度奖励兑现流程参考绍兴市金融办出台的《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绍金融办〔2021〕50号），并已设置“越快兑”申报指南，同时在企业申报后，越城区金融办在企业兑现名单通知中后附明细兑现流程。

2. 流程审批情况。兑现流程具体为：企业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网上公示、财政部门兑现。

3. 越快兑平台上线情况。越城区金融政策包含17条子政策，“越快兑”平台申报指南覆盖金融奖补事项有8条，剩余9条未覆盖（其中，5条子政策不涉及资金奖补，其他4条子政策未上线“越快兑”平台）。

（三）政策兑现情况

1. 资金兑现情况。2020年6月，越城区金融办兑现2019年度奖励资金137.04万元，预算资金安排137.04万元，资金兑现率为100%。2021年4月，兑现2020年度奖励资金405.53万元，预算资金安排405.53万元，资金兑现率为100.00%。2022年1月兑现2021年度奖励资金723.82万元，预算资金安排723.82万元，资金兑现率为100.00%。越城区2021年度无新增上市公司，资金兑现集中于企业辅导阶段奖励及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奖励。

其他属于2021年金融政策兑现范畴，需兑现的情况有：

（1）制造业企业项目贷款贴息兑现300.00万元，兑现单位1家，系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已

完成兑现。（2）政策性担保方面预计兑现 593.75 万元，兑现单位 2 家，其中绍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绍兴市越城区禹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3.75 万元，至本次绩效评价日未完成兑付。

2. 子政策支出结构。2021 年度，加强金融要素保障、强化融资担保增信、激励金融机构加强发展支持、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4 大支持方向兑现资金占兑现资金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金融政策兑现资金主要集中在“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这个方向的政策。具体支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支出方向	2019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 元)	2021 年度 (万 元)
1	加强金融要素保障	/	/	/
2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	/	/
3	激励金融机构加强发展支持	/	/	/
4	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137.04	405.53	723.82
	合计	137.04	405.53	723.82

3. 行业结构分布情况。2021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金融政策兑现资金共包含 4 个行业门类，分别为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述四大行业兑现资金占比为 69.08%、26.50%、4.14%、0.28%，兑现资金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行业偏重性较大。

4. 重点企业分布情况。2021 年度，越城区兑现资金排名前五企业合计兑现资金 661.82 万元。兑现重点企业共包含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 2 个行业门类；其中制造业企业共有 5 家，

兑现资金合计数为 500 万元，兑现资金占比 69.08%，兑现资金的重点企业主要是制造业企业，行业偏重性较大。

二、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整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按照“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绩效”基本逻辑，分别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分析，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金融政策绩效评价得分率为 82.93%，评价等级为：良。

（二）政策经济性

1. **政策扶持方向与上级要求吻合度。**《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政办发〔2021〕82 号）各支持方向和政策条款基本符合《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1〕29 号）、《浙江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绍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上级文件要求。

2. **政策目标明确性。**就《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政办发〔2021〕82 号），区经信局（金融办）缺少政策成效相关的诸如新增股份公司数、新增上市（报会、辅导企业数）、存贷款余额增速、不良率等具体政策目标的制定，政策具体目标不够明确。

3. **政策均衡性。**各子政策奖补标准与市内其他区县市保持大体平衡，未出现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

4. **政策与财力的匹配性。**越城区金融政策兑现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0.04%，全市平均水平 0.40%，低于全市水平，区政府的财力能支撑金融政策兑现。

5. **政策举措科学性。**《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政办发〔2021〕82号）政策出台后，未针对性制定政策实施细则，而是参照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绍金融办〔2021〕50号）执行。17条子政策中，有对应参照实施细则的有9条。

（三）政策效率性

1. **政策兑现速度。**2021年金融政策从申请到完成兑现的平均时长 22 个工作日。

2. **政策兑现率。**政策资金兑现及时，政策兑现率 100%。

3. **政策空转率。**《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政办发〔2021〕82号）共 17 条子政策，存在 6 条空转子政策，空转率是 35.29%。其中：有 1 条子政策与限售股及交易相关，无具体实施细则，且未发生资金兑付；剩余 5 条子政策不涉及具体奖补事项。

4. **资金管理合规性。**评价抽查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标准的支出和截留、占用、挪用资金的情况。

（四）政策有效性

1. 产业绩效

2022年1月兑现2021年度金融政策奖补资金723.82万

元。各支出方向的完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支出方向	支出占比	指标内容	指标单位	越城区			全市占比			全市排名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1	产业宏观发展指标	/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110.51	126.01	138.87	33.52%	34.26%	34.12%	/	1	1
2	金融要素保障、激励金融机构加强发展支持	/	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862.86	3,403.16	3,836.50	29.88%	31.13%	31.21%	/	1	1
3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860.98	3,413.24	3,824.46	33.39%	33.68%	32.64%	/	1	1
4			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	1.63	1.23	0.98	/	/	/	/	/	/
5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亿元	/	/	/	/	/	/	/	/	/
6			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100%	新增股份公司数	家	24.00	29.00	31.00	13.04%	15.43%	17.42%	/
7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	家			8.00	10.00	10.00	10.53%	14.08%	12.35%	/	/	/
8	境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模	亿元			4.40	30.77	9.59	7.96%	25.84%	7.18%	/	/	/
9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余额	亿元	/	/	1.975	/	/	3.15%	/	/	/

(1) 宏观指标完成情况方面。越城区 2021 年金融业增加值为 138.87 亿元，近三年保持连续增长，平均增速为 12.83%。其中：2021 年增速为 10.21%，全市占比为 34.12%。

(2) “金融要素保障”、“激励金融机构加强发展支持”方面。2021 年越城区各项存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市内排名均第一。2021 年未发生这两个方面的奖补资金兑付。

(3) “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方面。2021 年越城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数为 10 家，较去年增长 0 家，占全市 12.35%；2021 年境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模 9.59 亿元，较去年 30.77 亿元，减少 -68.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 2 家上市公司，

2021年新增0家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公司数连续三年增加，2021年增速有所放缓。

(4)“强化融资担保增信”方面。2021年越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余额为1.975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展业时间集中于2021年第四季度，在2021年未发生资金兑现。属于2021年金融政策，在2022年预计需兑现该方向的资金593.75万元。

2.子政策绩效。2021年，越城区出台的金融政策共17条子政策，存在6条空转子政策。本次奖补资金兑付均是与“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相关。与“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方面设置的指标如下表：

指标名称	2019年实际值	2020年实际值	2021年实际值	2021年全市平均水平
越城区新增股份公司数(家)	24	29	31	29
越城区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家)	0	0	0	——
越城区新增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家)	7	14	5	——
越城区新增上市企业数量(家)	0	2	0	1.5
越城区境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亿元)	4.4	30.77	9.59	22.25

“越城区新增股份公司数”连续三年有所增加，“越城区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连续三年均为0，“越城区新增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越城区新增上市企业数量”、“越城区境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模”，近三年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

2021 年的金融政策对资本市场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具体原因是越城区出台的金融政策的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

（五）政策满意度

经问卷调查，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金融政策的总体满意度得分率为 96.15%。

三、主要问题

（一）未出台吸引新金融机构落户政策

越城区金融办未出台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从政策制定角度来看，《绍兴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绍兴市十四五期间金融主要任务之一“拓展金融发展新空间。建设国际金融活力城、打造新金融众创空间带、联动县级金融聚焦平台等积极吸引外部金融资源，落户引进一批新金融为主体的金融公司”，目前区级金融政策未配套出台吸引新金融机构落户相关方面具体条款。

（二）部分金融政策存在空转情况

《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政办发〔2021〕82 号）包含 1 条未发生资金兑付的个性化政策，与限售股及交易相关，且无具体实施细则。

（三）部分金融政策不具有可操作性

越城区金融办在制定 2021 年区级金融政策时，较上一轮 2017 年的区级金融政策，新增了 3 条子政策，而这 3 条政策在 2021 年绍兴市级金融政策文件（绍政办发〔2021〕29 号）中已删除，分别为“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

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支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在 2021 年均未发生资金兑付。

政策规定上述 3 条子政策具体参照《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执行。根据《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非在杭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或法人金融机构，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财政局、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提出申请”，“根据审核结果，省财政厅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金融机构”，越城区实际不会发生相关资金的兑付。

（四）重点产业协同政策不够具体

未出台金融支持具体重点产业协同政策。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条和多次经济工作相关会议精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聚焦越城区大力打造集成电路、现代医药、数字经济产业等建设，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力度，提供战略性、长期性的融资，目前金融政策未针对上述重点产业出台明确具体的产业协同政策。

四、对策建议

（一）出台吸引外部金融机构落户政策

建议出台吸引金融机构落户新政策，聚力于打造新金融众创空间带、联动县级金融聚焦平台等方面，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增加外部金融机构落户相关奖励政策。两方面共同举措，推动越城区金融业规模及增速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制定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应充分调研各县市区金融政策情况，结合越城区实际，加快出台政策实施细则，完善区级个性化政策的相关条款，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确保有效落地执行。

（三）提高政策可适用性

主管部门在制定金融政策时应考虑相关条款是否适用于越城区，及时修订不适用的条款，避免政策空转。建议删除“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等相关条款。

（四）创新金融服务政策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提高现有金融政策与其它产业政策协同性。研究探索新金融政策，引导合格投资资本对越城区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万亩千亿”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高能级数字经济产业建设资金投入，如对投向重点产业的投资基金按投资规模配套适当比例奖励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重点产业供应链、产业链，提供多元化创新金融服务政策。

附件：2021年度绍兴市越城区金融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1年度绍兴市越城区金融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关键问题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得分依据
经济性 (10分)	政策必要性(3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与上级产业、省级重点工作任务、市级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的一致性	(1) 政策主要支持方向与上级产业扶持方向是否相符? (2) 政策与省、市级重点工作任务方向是否相符? (3) 政策与市级相关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是否相符?	关键问题三个方面各占1/3权重分值, 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情况扣0.2分。	3	2.8	政策与上级政策支持方向一致, 但仍存在未完善实行市级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情况, 扣0.2分。
	政策合理性(7分)	政策目标明确性		围绕政策出台宗旨, 是否制定了明确的政策目标	围绕绍兴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台的宗旨, 是否设定总体政策目标? 目标是否明确?	未设置目标不得分, 每发现一项目标不合理、不明确、不科学扣0.2分。	2	1	仅有概括性总目标, 缺乏政策扶持引导具体实现目标。

		政策均衡性	考察政策与市内其他区县市的均衡性	各子政策奖补标准是否与市内其他区县市保持大体平衡	每发现一条子政策奖补标准偏离各区县市平均水平 50%以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各子政策奖补标准与市内其他区县市保持大体平衡，未出现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
		政策与财力的匹配性	考察政策扶持力度与区政府财力的匹配程度	区政府的财力是否能支撑政策兑现？	政策兑现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高于全市水平的，每超出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1	越城区政策兑现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0.04%，全市平均水平 0.40%，低于全市水平。
		政策举措科学性	实施细则完整性	考察政策是否具备完整的实施方案	政策出台后，是否针对性制定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是否涵盖了所有政策条款？	1	0.5	按实施细则涵盖率折算赋分。涵盖率=已出台细则的子政策数量/子政策总数*100% 实施细则参照绍金融办（2021）50 号文件。17 条子政策中，有实施细则的有 9 条，扣 0.5 分。
			实施细则科学性	考察政策实施方案的科学性	实施细则是否科学合理？兑现设置流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影响政策兑现的情况？	1	1	每发现一项流程设置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实施细则科学合理，兑现设置流程合理。
			实施细则可操作性	考察政策的实际可操作性	实施细则是否具备可操作性？能否有效落地执行？	每发现一项细则无法有效落地执行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小计								8.3

效率性 (10分)	政策兑现效率 (7分)	政策兑现速度		考察政策从申报到完成兑现的时长	政策是否存在兑现周期过长的子政策	按兑现周期较平均水平正偏离50%以上的子政策比重折算扣分。	2	2	21年度兑现资金平均22工作日，全市平均12.65工作日，较平均水平偏离42.5%。
		政策兑现率		考察政策资金兑现进度	政策资金是否及时兑现	政策兑现率每低于全区政策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策兑现率100%。
		政策空转率		考察是否存在政策空转情况	政策是否存在零执行情况？	未有空转情况，得满分；其他情况根据政策空转具体分析后酌情扣分。	3	1.9	共17条子政策，存在6条空转子政策。按比例扣1.1分。
	资金安排效率 (3分)	资金管理合规性		考察政策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管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补助资金是否如实拨付到位？是否存在不符合政策标准的支出？是否存在截留、占用、挪用的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3	2.8	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0.2分。
小计							8.7		
有效性 (10分)	政策产出 (4分)	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明细政策设置明细指标，反映政策指标完成情况	各子项政策指标是否完成？	得分=分值*指标完成率； 指标完成率=完成的指标个数/总指标个数。	4	4	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政策实施效益 (3分)	高质量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越城区新增股份公司数	考察政策实施后全区高质量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低于全市各县区平均？近三年增长不明显甚至负增长？	(1) 横向比较，满分0.5分，大于等于全市平均，权重得分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2) 纵向比较，满分0.5分，近三年持续增长，权重得分100%，增长不明显、基本持平，权重得分80%，负增长，权重得分0%。	1	1	横向得分0.5分，大于等于全市平均。纵向得分0.5分，近三年持续增长。
		越城区新增上市企业数量				1	0	横向得分0分，21年新增0家，全市平均1.5家，较全市平均下降100%。纵向得分0分，20年至21年出现负增长。
		越城区境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模				1	0	横向得分0分，21年募集资金9.59亿元，全市平均22.25亿元，较全市平均下降57%。纵向得分0分，20年至21年出现负增长。
政策实施满意度(2分)	政策受益对象满意度		考察政策实施受益企业(个人)对政策落实的满意度情况	因该政策实施而获得受益企业(个人)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采用10分制计分，得分=分值*实际满意度测评得分/10分。	3	2.88	总体满意度测评得分96.15%
小计								7.88
合计								24.88

